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七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节能审查。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其他事项。	5
三、《审核问询函》要求的补充说明以及补充披露、核查。	18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4年7月1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节能审查。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未在当年办理节能审查，公司已通过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方式对节能审查手续不完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请公司说明补充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看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
2. 查看《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
3. 查阅《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4. 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
5. 查看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受委托的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节能报告及附件材料完善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本所律师查看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取得公司关于节能情况的说明，查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经济发展局、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建设和交通局、数据局研究形成的，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整理、编印的《关于协调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的会议纪要》，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

已经过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并已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耐火装饰板改扩建项目节能报告》已经过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已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审查意见，不存在无法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重大障碍，公司已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管部门已通过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在公司完善节能审查手续的过程中免于处罚，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1) 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与孙小耕、孙青兄妹在公司持股比例都为 41.50%，孙学新在公司持股 17%，公司认定孙学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认定孙小耕、孙青、孙学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 孙晓义、孙晓娜姐弟与孙小耕、孙青兄妹在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都为 41.50%，孙青在公司持股 17%，孙静为孙学新的女儿，该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①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②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未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公司说明孙学民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

10,579,597.15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及其他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检查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2. 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4.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
 5. 查看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6. 取得孙小耕、孙学新、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
 7.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
 8. 通过网络查询股东任职投资报告及关联方信息；
 9. 取得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或访谈记录；
 10. 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11. 取得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开票数据或财务报表；
 12.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分红去向；
 13. 查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出库单等凭证，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14. 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及市场价格；
 15. 取得公司人员名单、资产清单、专利证书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情况的声明文件；
 16.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7. 实地走访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查看其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人员名单；
 18. 查看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19. 取得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公司说明：①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②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分类说明如下：

(1) 孙学成家庭（成员包括：孙学成、孙小耕、孙青，孙学成为公司股东孙小耕、孙青的父亲）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业务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戴柯林（上海）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9月，股权结构为孙小耕持股50.00%，DATA CLEAN ASIA PTE. LTD 持股50.00%；钱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小耕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办公设备清洁服务，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公司董事孙小耕在该公司担任股东、董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8月，股权结构为孙小耕持股31.50% 孙青持股10.00% 孙晓义持股31.50% 孙晓娜持股10.00% 孙静持股17.00%；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施工，该公司客户群体与天润新材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该公司生产高架活动地板系列产品，又被称为架空活动地板、装配式地板。高架活动地板通过与地面或楼面形成一定高度的空间，满足洁净无尘车间、工商经营	除公司董事孙小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领薪、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销售人员并领薪及公司董事孙学新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该公司向天润新材采购产品作为地板的贴面材料或产品组件进行生产加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均不超过0.25%，价格公允，具有合理

		场所等特殊应用场景中的防静电、空间、负载需求，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水泥、硫酸钙等。天润新材产品防火板、抗倍特板主要作为贴面材料用于室内装饰用途及实验室台面、公共卫生间隔断等生产制造原材料，主要原材料为芯纸。	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义务已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到期，相关借款已由关联方结清，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被担保方归还借款的情形，该公司不存在涉及占用天润新材资金的财务往来。
常州市立博装饰材料有限公	成立于 2007 年 6 月，股权结构为孙青 持股 40.00%、孙晓娜 持股 40.00%、孙静 持股 20.00%；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该公司公示的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该公司属于停业状态。	该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除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公司董事孙晓娜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常州大朝地板有限公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股权结构为孙青 持股 51.00%，谢敏烽 持股 49.00%；孙青与谢敏烽为夫妻关系，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地板加工制造、销售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木质地板。	除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科尼家居科技（江苏）有限公	成立于 2017 年 7 月，股权结构为李振华 持股 40.45%、孙青 持股 34.05%、黎凤衣 持股 13.15%、谢敏烽 持股 12.35%；孙青与谢敏烽为夫妻关系，谢敏烽担任执行董事，李振华担任经理，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家具设计、生产、销售，室内外装修的设计及施工，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家居衣柜。	除公司监事孙青担任该公司监事外，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孙青、谢敏烽。		
----------	--	--

(2) 孙学新家庭（成员包括：孙学新、孙静，孙学新为孙静的父亲）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业务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江苏尚德木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7年1月，股权结构为莫黎明持股65.00%，孙静持股35.00%，莫黎明与孙静为夫妻关系；莫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黎明、孙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强化地板的加工制造、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常州市樱花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9月，股权结构为莫黎明持股80.00%，孙静持股20.00%，莫黎明与孙静为夫妻关系；莫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黎明、孙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实木、强化地板的加工制造、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江苏菲克曼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7月，股权结构为莫黎明持股80.00%，孙静持股20.00%，莫黎明与孙静为夫妻关系；莫黎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黎明、孙静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合金材料的销售，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孙菊芳家庭（成员包括：孙菊芳、丁福安，为配偶关系）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业务差异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芯纸的生产与销售。芯纸为公司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公司采购芯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除该公司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对公司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芯纸的生产与销售。芯纸为公司产品原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p>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便利性原则向该公司采购芯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经过审议程序确认并披露,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除该公司外,公司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芯纸,对该公司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p> <p>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p>

(4) 孙学良家庭(成员包括:孙学良、孙焕,孙学良为孙焕的父亲)实际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业务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10月,股权结构为孙学良持股87.31%,孙焕持股12.69%,孙学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学良、孙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耐火板、装饰板、机房地板制造,浸渍纸加工,存在与天润新材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	<p>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p> <p>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p> <p>公司现有股东均未持有该公司股份、未在该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任职经历,该公司及其股东未与天润新材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p>
江苏格兰普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0年11月,股权结构为孙焕持股72.00%,孙姣持股28.00%,孙焕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主要为各类产品的贸易、销售。	<p>报告期内天润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及领薪等人员往来的情况。</p> <p>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天润新材不存在业务、资产、财务往来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p> <p>公司现有股东均未持有该公</p>

			司股份、未在该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核查公司董监高银行流水、任职经历，该公司及其股东未与天润新材及其股东、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	--	--	---

经核查，孙学良未与其他兄弟共同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主要为其个人与其他兄弟之间经营理念不合，与其他兄弟存在个人矛盾，因此其选择独立经营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耐火板”）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天润新材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与孙学良家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业务、资产、财务等往来情况，天润新材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公司互相独立，天润新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孙学良及其子女入股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风险隔离、历史纠纷等情况。

经核查，中天耐火板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代持
常州市中天耐火装饰板有限公司	孙学良 87.31% 孙焕 12.69%	孙学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学良、孙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企查查报告，该公司 2002 年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动。	核查公司董监高流水，未发现与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存在资金往来。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中天耐火板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防火阻燃板、抗指纹板、抗静电板、防火板、抗倍特板等，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同，与公司在同一行业内存在竞争关系。天润新材与中天耐火板互相独立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内容	具体情况
1	历史沿革独立	自天润新材成立以后，孙学良及其子女在天润新材不存在任何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亦不存在在中天耐火板实际持股或任职的情况。公司与中天耐火板彼此不存在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具有独立性。
2	资产独立	公司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各自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双方在资产上相互独立。
3	人员独立	天润新材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分别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人员相互独立。
4	业务独立	在销售方面，公司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及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况，销售渠道彼此独立。天润新材主要客户，包括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I. C. T. LTD、KABAN B. V

		<p>等，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向中天耐火板进行采购的情况，公司客户独立。</p> <p>在采购方面，公司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相互独立且不存在共用情形，双方各自与其供应商开展业务，包括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验收所采购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的情况，采购渠道彼此相互独立。</p>
5	技术独立	<p>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共同研发、共同申请专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一方授权另一方使用其专利和技术的情形。公司在技术来源及专利取得主体方面具有独立性。</p>
6	财务独立	<p>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不存在与孙学良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源的情形，双方在财务方面具有独立性。</p> <p>报告期内，天润新材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孙学良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p>

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中天耐火板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但双方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互相独立，双方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当地区域集群相关，孙学良及其子女均不属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股东的直系亲属，中天耐火板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同业竞争范围内认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将中天耐火板纳入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持股及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完整、准确披露孙学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往来情况，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资产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

2、公司是否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历次分红去向，未发现股东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往来，公司历次分红均由股东各自按持股比例取得并实际支配，除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董事均根据其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情况。综上，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同时，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中仅孙小耕、孙青、孙学新持有公司股

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三人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孙学新、孙小耕、孙青均已签署《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确认将按照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天润新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控制公司财务和经营政策。

经核查，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议程序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双方混用、共用或相互委派人员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的独立且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或相互租赁的情况，公司在业务、财务、人员、资产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互相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受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亲属控制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孙小耕、孙青、孙学新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及网络查询结果，前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犯罪记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等不适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已列入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管理，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已经过审议程序，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公司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4、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及准确性，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看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人员名单，走访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查阅《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查看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孙小耕、孙青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认定中天机房实际控制人为孙小耕，认定依据如下：

（1）符合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

自中天机房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中天机房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均由孙小耕的父亲孙学成担任，自 2017 年 11 月至今，中天机房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均由孙小耕担任。根据中天机房《公司章程》，中天机房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孙小耕根据其执行董事兼经理任职，能够决定中天机房的经营方案和投资计划，聘请、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未在该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及领薪，中天机房实际由孙小耕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孙小耕能够对中天机房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

根据中天机房《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自中天机房设立以来，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由孙学成或孙小耕召集并主持，孙学成、孙小耕均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表决情况均与孙学成、孙小耕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孙小耕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起控制作用。

同时，中天机房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认定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符合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16 条规定：“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依据上述规定，孙小耕为中天机房执行董事且持有公司股份，其妹妹孙青于中天机房任职并持有股份，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但不为包含孙晓义、孙晓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孙小耕与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前述条款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也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中天机房认定孙小耕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认定孙小耕为其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情况，且孙小耕与除孙青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天机房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准确。

关于中天机房与公司股权结构高度相同，但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具体分析及结论如下：

（1）根据公司及中天机房实际经营决策情况

如前所述，中天机房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仅设立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天机房实际由执行董事孙小耕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孙小耕能够对中天机房运行起到决定性作用，中天机房已出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认定孙小耕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天润新材作为股份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议事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实际运行。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成员，通过在公司董事会上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参与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且三人合计能够控制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席位。孙学民、孙晓义分别为公司的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实施。因此，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担任天润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

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进行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得到天润新材全体股东的确认，因此认定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为天润新材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 根据公司及中天机房历史沿革情况确定

中天机房设立时，孙学成为中天机房非并列的第一大股东，中天机房设立以来孙学成、孙小耕先后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中天机房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对中天机房进行经营管理决策，因此，自中天机房设立以来，孙学成、孙小耕即作为中天机房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设立时，孙学民为公司非并列的第一大股东，孙学民、孙晓义先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自公司设立起孙学民即担任天润新材总经理管理日常经营决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均与孙学民、孙晓义、孙晓娜表决结果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自设立以来，孙学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均未发生变动。

(3) 符合相关人员在公司及中天机房的具体任职及一致行动情况

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未在中天机房担任任何职务或领薪，未负责中天机房具体业务，未参与中天机房的经营决策，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仅通过股东会表决参与中天机房重大决策且无法通过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中天机房股东会表决结果。

孙小耕、孙青均已针对天润新材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以所持有的天润新材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天润新材的实际控制权。除董事、监事任职外，二人均未担任天润新材其他职务，未在天润新材领薪，未负责天润新材具体业务，未参与天润新材的经营决策，未就天润新材经营决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孙晓娜、孙晓义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二人均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无控制公司的主观意愿，因此未认定孙小耕、孙青为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综上，中天机房与天润新材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各自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人员在两家公司的具体任职及一致行动情况，由两家公司不同的实际经营决策情况及历史沿革情况确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不同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 关于股权代持。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未说明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请公司说明孙学民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学民；
2. 查看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
3. 取得孙学民出具的《调查表》；
4.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5. 查看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6.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学民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7.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孙学民的银行流水。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孙学民历次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取得方式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增资	2004 年 12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增资	2007 年 6 月	此次出资以现金缴存，且时间久远，无法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查阅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受让其兄弟孙学新的股权，已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前后共计 6 个月的资金流水。	其他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查阅孙学民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孙学民的银行流水，公司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取得的分红均由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取得并支配，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同时，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核查孙学民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共计 6 个月的银行

账户资金流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于孙学民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对孙学民进行访谈、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明晰。

(三)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10,579,597.15元。请公司说明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及其他内容是否真实准确。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全面检查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查阅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2. 检查已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469,737.08元。

经本所律师检查已更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信息披露准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全面检查申请文件及回复内容，信息披露准确。

三、《审核问询函》要求的补充说明以及补充披露、核查。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0月3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已超过 7 个月，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2 月、2024 年 1-4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苏亚锡阅（2024）2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润盛凯 2023 年 1-12 月、2024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2 月、2024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79.15	29,693.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633.76	25,366.11
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5.07
资产负债率	15.07%	14.60%

续表：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408.26	25,300.30
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65	3,35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95	3,29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4.39	3,258.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03.47	93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0%	4.1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1-12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20.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32	5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3	5.39
小计	29.05	68.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	10.23
合计	24.69	57.98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材料、销售产品、主要供应商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15,605.12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9,626.78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5,978.34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年度和2024年1-4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3,389.99万元和4,317.19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年1-4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8,796,772.29	11.87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7,724,592.92	10.43
I. C. T. LTD	4,777,694.96	6.45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0,953.07	4.44
SOLUCIONES PARA SANITARIOS PUBLICOSBRIDA 247 INT	2,928,226.51	3.95
合计	27,518,239.75	37.15

续表：

客户名称	2023年1-12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威盛亚（上海）有限公司	32,597,608.93	12.88
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	15,543,336.29	6.14
I. C. T. LTD	11,472,669.42	4.53
COMERCIALHISPANOCHILENALTDA.	10,312,737.89	4.08
上海唯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85,844.28	3.91
合计	79,812,196.81	31.55

说明：张李忠、刘勤友等人控制的企业系台州鼎固木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鼎固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市武进中天机房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高压装饰板，金额为469,737.08元；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公司向关联方江阴市月城中新纸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元丰纸业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元晟纸业有限公司采购芯纸，金额合计为15,804,800.64元。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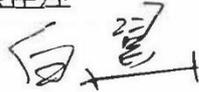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润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4年7月24日

